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24日至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a)(五)

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
《公约》规定的事项：第15条第3款所述
的履行与履约委员会成员构成

第15条第3款所述的履行与履约委员会成员构成

秘书处的说明

1. 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中关于履行与履约委员会的第15条第1款，公约的缔约方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作为缔约方大会的附属机构，负责推动《公约》所有条款的执行工作并审查履约情况。
2. 第15条第3款规定，委员会应由15名成员组成，由缔约方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同时适当考虑到以联合国五大区域为基础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委员会第一批成员应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此后应根据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批准的委员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第3款还规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与《公约》相关的某个领域内具有专业能力，而且反映出专门知识间的适当平衡。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3. 根据各缔约方的提名，缔约方大会不妨选出履行与履约委员会的第一批成员，并根据本说明附件的大致措辞通过一项决定。

* UNEP/MC/COP.1/1。

附件

决定草案 MC-[1/XX]: 第 15 条第 3 款所述的履行与履约委员会成员构成

缔约方大会

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15 条第 3 款，选举下列委员会成员，负责推动《公约》所有条款的执行工作并审查履约情况：

来自非洲区域：[待补]

来自亚洲-太平洋区域：[待补]

来自中欧和东欧区域：[待补]

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待补]

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待补]
